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志强，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华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市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经确认，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判断立场，不存在

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本人已全部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详细充分的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 2024 年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在报告期内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以现场方式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王志强	4	4	1	3	0	0	1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股份回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判断，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4 次，主要对定期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审计内控部等部门工作汇报，并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并购情况及反舞弊工作开展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监督与内控建设工作汇报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监督与内控建设工作汇报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监督与内控建设工作汇报的议案》	一致同意 通过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监督与内控建设工作汇报的议案》	一致同意 通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对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进行审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对公司薪酬与考核政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通过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外，还通过多维度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全貌：实地走访公司下属医院，直观感受一线医疗服务运作；参与公司年度工作会、半年度工作会、战略研讨会，把握行业动态、公司经营状况及战略执行进度；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保持紧密交流，聚焦重点审计事项，严格把控财务审计质量；通过座谈会、电话问询以及实地审查财务报告和内控流程文件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展开持续跟踪；密切关注公司参与产业基金、投资并购等战略布局的实施进展，为公司投资战略的落地建言献策。同时，本人及时主动问询及跟踪公司重大事项，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跟踪公司经营动态，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此外，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本人曾就医药改革趋势、集采政策落地、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等问题与公司进行交流，并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及外部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协调

独立董事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资料，本人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现象，主要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实际发生额则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具体确定。公司 2024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关注全体股东的权益保护和合理回报，积极督促公司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完成了权益分派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切实听取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有利于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质和执业资格进行了审查，认

为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审工作，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做出的合理预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产生的担保全部发生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合规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6、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4 年，公司合计披露公告及相关文件 91 份，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7、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投资者调研，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答复投资者网络咨询，积极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

道畅通，确保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不存在相关提名情况。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方面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研究，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活动，特别研究和关注新《公司法》、新“国九条”、减持新规、并购重组改革等新规，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总体评价及工作展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忠实、勤勉、尽职的准则，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参与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研讨与决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关键作用。在此，本人衷心感谢公司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全力配合与支持。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以谨慎、勤勉、尽职为原则，持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尤其关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志强

2025 年 4 月 28 日